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謹請參照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案件之裁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原告人」）就應收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程序，提出申索約44,500,000港元（「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案件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且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所公佈，裁決判原告人勝訴，獲判44,500,000港元款項，另加利息及費用（「裁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就裁決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目前，上訴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進行聆訊。待上訴進行聆訊之際，本公司及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達成協議延遲執行裁決，直至上訴得出判決或被另行處置或法院頒佈進一步法令為止，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法院繳存25,000,000港元作保證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之前向法院繳存額外25,000,000港元或向原告人提供相同金額之銀行擔保作為進一步保證。法院已就此等雙方同意的條款作出正式命令，而本公司其後亦已按此向法院繳存首筆款項25,000,000港元。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裁決下本公司應付利息及訟費問題另行進行聆訊。原告人索償本金額之額外利息及對本公司不利的訟費命令，而本公司就該索償極力爭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主審法官宣判其對有關利息及訟費問題之判決，並否決原告人之額外利息及不利的訟費命令之索償。根據主審法官之判決本公司只應承擔原告人：(i) 本金額44,500,000港元；(ii)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息合共6,498,000港元；(iii) 按最優惠利率計算本金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之利息26,691,953.42港元；(iv) 按裁決利率（現為8厘）計算本金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付款日止之利息；及(v) 除稅後按訴訟各方基準計算之訟費。截至裁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金額連利息總額為77,689,953.42港元，並根據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估計按訴訟各方基準計算之應付總訟費將不超過約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此外，本金額之利息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繼續按裁決利率累計至付款日止。因此，若本公司上訴中敗訴，本公司將進一步承擔本金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付款日止之利息。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上訴之聆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止進一步應付本金額之利息為2,750,465.75 港元。另外，若本公司在上訴中敗訴，公司或須負責支付原告人因上訴所產生之訟費，惟本公司就此未有任何資料。按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評估，估計上述訟費將不會超過約2,000,000 港元。因此，取決於有關人士作出上訴之權利，本公司於裁決下就本金額、計算至上訴聆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止之利息，以及就訴訟及上訴應付予原告人之訟費將約為港幣 86,5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律顧問不時檢討上訴之法律證據，且彼等仍維持就可能成功上訴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